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恒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5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8.8867万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57.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61.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196.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6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610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45,597.01	45,597.01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6,266.12	6,266.12
合计	51,863.13	51,863.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超募资金为16,333.45万元。截至2025年8

月 15 日，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多功能智慧物联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 10 个月。该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高仓储及运输能力，降低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以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本次新建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多功能智慧物联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公司厂区内
- 4、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 5、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7,551.80 万元，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 7,551.80 万元。
- 6、项目投资具体构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7,551.8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4,096.00	2,369.76	592.44	493.60	7,551.80	100.00%
1	固定资产费用	4,096.00	2,369.76	592.44	203.15	7,261.35	96.15%
1.1	工程费用	4,096.00	2,369.76	592.44	-	7,058.20	93.46%
1.1.1	土建工程	4,096.00				4,096.00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运输费		2,369.76	592.44		2,962.2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比例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3.15	203.15	2.69%
1.2.1	工程设计费				40.96	40.96	
1.2.2	前期工作咨询费				12.29	12.29	
1.2.3	工程监理费				32.77	32.77	
1.2.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20.48	20.48	
1.2.5	招投标代理费				21.17	21.17	
1.2.6	竣工验收费				25.00	25.00	
1.2.6.1	竣工结算审计				10.00	10.00	
1.2.6.2	专项验收费				15.00	15.00	
1.2.7	智慧系统咨询费				15.00	15.00	
1.2.8	BIM 平台服务费				15.00	15.00	
1.2.9	保险费				20.48	20.48	
2	无形资产				-	-	
3	预备费				290.45	290.45	3.85%
3.1	基本预备费				290.45	290.45	3.85%
4	建设期利息				-	-	
二	流动资金				-	-	
三	总投资	4,096.00	2,369.76	592.44	493.60	7,551.80	

注：上表中百分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百分比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项目已经完成投资项目备案程序，环评、安评、规划等相关程序正在进行，公司将根据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8、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政策环境支持

国家《“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明确将“智慧物流创新发展工程”列为重点任务，提出到2025年实现“智能化仓储设施普及率大幅提升”的目标，并配套出台了用地保障、税收优惠等具体措施。地方政府层面，提供简化审批流程、优先接入工业互联网骨干网络等便利。此外，《关于加快推进物流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专门强调了半导体、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的仓储智能化改

造，明确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技术建设智能仓储系统，为项目实施创造了优良环境。

（2）技术条件成熟

智慧仓储所需核心技术已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为项目落地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在硬件层面，AGV 自动搬运机器人的导航精度已达±5mm，适应复杂仓储环境的能力显著提升。软件系统方面，仓储管理系统（WMS）与 ERP、MES 的集成技术日趋成熟。公司可借鉴行业成熟解决方案，技术落地风险极低。

（3）公司自身需求与资源支撑

公司具备推进智慧仓储建设的充足内在动力与资源储备。从需求端看，现有仓储能力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这种刚性需求确保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在资源支撑方面，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现有 ERP 系统与生产执行系统（MES）运行成熟，为智慧仓储系统的对接奠定了数据基础；公司拥有具备工业物联网或智能制造相关经验技术团队。此外，公司与顺丰、跨越物流等物流企业的长期合作，可为智慧仓储的末端配送提供网络支持，形成“仓储-运输”一体化的物流体系。因此本项目拥有充足的资源支撑条件。

（4）项目规划明确，具备实施基础

项目在选址、规模、建设内容等方面的规划科学合理，具备扎实的实施基础。选址方面，新仓储中心位于公司现有厂区东侧，占地 6500 m²的地块已完成征地手续，地块周边 300 米内有市政道路与货运通道相连，物流车辆通行便利，且已接入 10KV 工业用电与市政供排水系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方案通过行业专家评审，计划分三个阶段推进：2025 年 9 月到 2026 年 3 月完成土建施工，2026 年 4-6 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7 月正式投入运营，各阶段节点明确，与公司产能扩张计划形成时间匹配。

（5）运营高效有序

本项目运营方案能高效支撑内部生产。通过“生产驱动”模式，原材料配送准时率可提升至 99.5%，智慧化库存管理可使库存资金占用减少 15%；设备运维通过“预测性维护+厂商售后”，综合效率稳定在 90%以上，保障运营连续性。整体

运营方案与公司生产流程深度适配，可实现“存储-分拣-配送”全链路高效协同。

（6）项目影响可持续

本项目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持续性。经济上，支撑公司产能扩张 30%，带动淄博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增长 2%；社会上，创造 16 个直接岗位及更多的间接岗位，推动区域就业结构向“技能型”转型，且通过社区协调减少负面干扰；环境上，采用节能设备、废弃物分类处理，施工期扬尘、噪音等影响可通过防控措施化解，符合“绿色发展”要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的建设是解决传统仓储模式短板的需要

随着公司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加快，蚀刻引线框架产能快速增长，相关的原辅材料、产成品等的储存运输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公司物联网 eSIM 芯片封装产品也在增量，所以提高仓储能力、材料分发能力、运输能力的需求十分迫切。传统仓储模式在实际运营中出现结构性短板：在空间利用上，依赖人工规划的货架布局导致垂直空间利用率较低；随着产量的增加，仓储管理中存在的人工分拣、盘点和管理，效率低下且易出错，制约订单响应速度。这些局限性已成为制约公司高效运转的瓶颈，通过智慧化升级构建集成化仓储体系，成为突破发展桎梏的必然选择。

（2）本项目的建设是支撑公司业务扩张的迫切需要

当前新恒汇两大核心业务线均处于高速增长期：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投产后，蚀刻引线框架月产能将大幅提升，铜带等原辅材料的月需求量持续增长；物联网 eSIM 芯片封装业务受益于 5G 终端普及，订单量同比增长。因此，公司原辅材料、产成品存储需求持续提升。业务扩张带来的物流压力已显现：现有仓储区域日均货物周转率达到 1.2 次，远超 0.8 次的合理阈值。因此，建设具备规模化存储、智能化调度能力的新仓储中心，是保障业务扩张连续性、维护客户满意度的必要基础设施。

（3）本项目的建设是企业降本增效与提升智能化水平的内在要求

智能仓储系统通过部署物联网感知设备、AGV 自动搬运机器人、智能分拣线等硬件，结合仓储管理系统（WMS）与 ERP 系统的深度集成，可实现全流程效率跃升：自动化分拣系统能将货物分拣错误率降至 0.1% 以下，库存盘点效率提升 80%；基于大数据算法的库存优化模型，可使原材料安全库存水平降低 20%-30%；智能路径规划系统能减少仓储作业动线交叉，使货物搬运成本下降 40%。智慧仓储作为企业智能制造体系的关键节点，其建成后将实现与生产执行系统（ME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的实时数据交互，推动采购-生产-仓储-配送全链条智能化升级，缩短订单交付周期，显著增强供应链弹性与市场响应速度，深度契合企业以精益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的战略目标。

（4）本项目的建设是顺应行业发展的需要

数字经济浪潮下，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正经历从“人工驱动”向“数据驱动”的转型，物流仓储作为供应链的枢纽环节，其智能化水平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在集成电路领域，客户对供应链响应速度的要求逐步提高，对库存透明度的需求从周级更新提升至实时查询。建设多功能智慧物联仓储中心，不仅能满足行业对高效供应链的严苛要求，更能通过积累的仓储数据资产，为产品预测、产能规划提供决策支持，帮助公司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构建差异化优势，巩固市场地位。

3、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是在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进行的新项目投资建设。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仓储中心的作业效率，减少人工需求，降低人力成本。通过对库存数据的分析，可以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库存周转率。有助于实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精准配送，保障生产线的连续稳定运行。同时，通过对生产数据和库存数据的关联分析，公司可以优化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未来集成电路封测行业的发展趋势。该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技术方案成熟可靠，运营模式适配内部生产需求，既符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又具备政策、技术、资源等多方面的可行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且可行的。

（四）新项目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需求及产业链供应链

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需求萎缩可能导致产能放缓，公司产能扩张不及预期，导致智慧仓储利用率不足。公司更加注重内部技术创新、产品差异化和服务质量的不断优化完善，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同时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提升自身综合实力。

核心智慧设备（如 AGV、分拣机）依赖单一供应商，若供应商停产或延迟供货，导致项目延期或产能扩张受阻。公司将筛选 2-3 家具备同等技术实力的备用供应商，要求备用供应商通过设备兼容性测试，签订《应急供货协议》，明确“主供应商延迟交付 2 周后，备用供应商立即启动生产”的触发机制。关键设备核心部件单独与部件厂商签订储备协议，确保主供应商断供时可自行组装或委托第三方加工。与主供应商签订《技术共享协议》，获取设备核心参数，由公司技术团队联合高校开展适配性研究，确保 2 年内具备自主调试及简单改造能力，降低对供应商的技术依赖。

2、关键技术与网络与数据安全

不同系统开发商技术标准差异可能导致适配问题，智慧系统兼容性不足，导致数据传输延迟或错误，影响生产物料配送。WMS 系统遭网络攻击，可能导致商业信息泄露。需部署“边界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工业防火墙”三重防护：边界防火墙阻断非授权访问（仅开放生产必要端口），IDS 实时监测异常流量，工业防火墙隔离设备控制区与办公区网络（禁止跨区直接通信）。核心数据采用“传输加密+存储加密”，敏感操作需双人授权（运维组长+安全专员），操作日志留存 1 年可追溯。公司将部署入侵检测系统，每季度开展渗透测试，并加密核心生产数据。不断增加系统研发投入，持续迭代升级，增强系统的抗风险能力。

3、运营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伴随着新项目落地实施，这将在公司资源整合、运营管理等多维度对公司综合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运维人员技能不足，无法处理设备突发故障，

导致设备故障，可能影响运营连续性，需通过“厂商联合培训+实操考核”强化技能，公司内部技术骨干开展“故障复盘+场景演练”，重点训练复杂问题处理。从运维团队中选拔 2 名骨干，专职负责突发故障处理，配备专用工具包，赋予“优先调用资源”权限。与设备供应商签订《7×24 小时运维支援协议》：明确远程指导响应时间≤30 分钟、现场支援响应时间≤4 小时，每年提供 4 次免费现场巡检。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需求所做出的谨慎、合理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可实现“存储-分拣-配送”全链路高效协同，降低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加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的监督管理，从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和规划、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因素，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合计 7,551.8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建设的金额为准）用于多功能智慧物联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所做出的谨慎、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侯传凯

吴大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